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3602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华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传真	0472-6208676		
电话	0472-6208676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60 年的东河区白明胶厂),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附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产品及服务方案。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结构优良、品种丰富的产品线,拥有明胶、代血浆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双蛋白膳食纤维、美妆类等系列产品。主营产品系列分为 TO B 端业务和 TO C 端业务。子公司益青生物成立于 1998 年,其前身是青岛国箭工业公司(1992 年成立),青岛国箭工业公司的前身是我国最早的四大胶厂之一青岛明胶厂。益青生物是国内较早从事全自动机制空心胶囊生产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四大系列。产品质量满足中国药典、美国药典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客户覆盖产业链下游大中型战略客户,产品远销美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客户信赖。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客户资源、规模、各类重要资质 (ISO ISO9001/ISO45001/ISO14001/NSF/BRCGS 等体系的认证)的储备与积淀,能够向全球的胶囊剂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空心胶囊产品。

在 TO B 端业务方面,主要包括明胶、代血浆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等,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药用辅料、医用胶原、保健品、营养健康食品、美妆等领域;在 TO C 端产品方面,拥有以胶原蛋白肽为基础原料的多品类营养品、美妆产品、保健品,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健康市场需求。

子公司东宝大田产品主要包括水溶肥、有机肥,其富含小分子胶原蛋白肽、活性钙、有机质以及中微量元素,试验结果显示其对作物提升品质、增加产量效果明显,公司开发的套餐肥能够满足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农业绿色现代化的发展,有机肥产品以其改良土壤、恢复地力及循环利用废弃物等优势效果愈发受到欢迎,农户的使用意识和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成为了肥料行业新的发展方向之一。中国人均耕地资源不足,加之耕地土壤环境恶化,叠加政策支持、居民健康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有机肥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期。

1、TO B 端业务——药用辅料、医用胶原业务

药用辅料业务是公司 TO B 端原料类业务里,目前占主要比例的核心业务。明胶、空心胶囊主要应用于药用辅料领域。药典二部明胶(代血浆明胶)主要应用于医用胶原领域,目前用作注射液聚明胶肽以及琥珀酰明胶的生产,同时也应用于止血海绵、凝胶剂、微针等产品的生产。

公司拥有年产 13,500 吨的明胶产能、年产 240 亿粒的空心胶囊产能,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益青生物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建设,并正在规划建设"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项目全部投产后,益青生物将具有年产近 700 亿粒空心胶囊的规模,将成为国内单体产能位居前列、品种门类齐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空心胶囊专业生产基地。

图 1 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囊在药用辅料、医用领域应用

2、TO B 端业务——保健品、营养健康食品、美妆业务

在营养健康领域,公司 TO B 端业务产品中,明胶广泛应用于糖果(包含软糖)、乳品、爆珠、肉制品、烘焙、复配乳化剂、饮料、冰激凌、软胶囊等保健品/营养健康食品领域(详见图 2);胶原蛋白广泛应用于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口服液、固体饮料等)、宠物营养食品(湿粮罐头)、工业领域(电镀铜箔、纺织品、纸浆)、医美生美(药膏剂型、化妆品)等领域(详见图 3)。

图 2 明胶部分应用领域

图 3 原料类胶原蛋白部分应用领域

3、To C 端业务——"胶原+"系列产品

TO C 端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力业务,经过近 2 年的努力,对 C 端产品进行全面升级、上新,目前产品系列包括牛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蛋白肽粉、胶原蛋白肽蓝莓果汁饮品、胶原蛋白手撕肉、燕窝胶原蛋白肽液态饮、胶原蛋白亮彩/补水面膜、百香果酵素粉等,按照功能分类,覆盖保健食品类、营养蛋白类、滋补营养类、肠道管理类、体重管理类、美容护肤类、休闲零食类等,可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详见图 4)。

营养蛋白类
保健食品类
滋补营养类
美容护肤类
肠道管理类
体重管理类
休闲零食类

图 4　终端系列产品

4、肥料业务

大田公司的肥料类产品具有富含"活性钙"和"小分子肽"的独特优势,能够更好满足农作物生产所需的营养需求,可广泛适用于大棚温室、有机农业、大田生产等,具有改良土壤和提高作物产量品质等肥效(详见图 5)。

精制有机肥
生物有机肥
复合微生物肥料(大三元)
中量元素水溶肥(骨源生物钙)
中量元素水溶肥(氨基酸型)
中量元素水溶肥(高氮型)
中量元素水溶肥(骨钙膨果钾)

图 5　肥料类产品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利用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内蒙古自治区生物胶原绿色制造与应用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省级)、青岛市空心胶囊制造创新中心(市级)等研发平台,深入研究胶原的多领域应用,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人才和平台,公司充分结合产品的市场前景、技术成熟度、人才储备、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平衡研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2)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等的采购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与质管部负责筛选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经过现场审查后,选择实力雄厚、质地优良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物料入库之前,由质管部严把进厂关,对每批入厂物料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物料方可进入生产线,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3)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装备能力和各相关生产要素制订生产计划,并保证合理库存。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各类产品的生产及生产过程管控,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产品质量指标的评价,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原料类产品为主,零售类产品为辅。公司原料类产品主要采取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批量供应的业务模式,零售类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实现销售。

(三)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60 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已经发展成为胶原行业领先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已发展和延伸到胶原蛋白、空心胶囊、终端产品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具备良好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资源和品牌优势。拥有业内知名的客户群体,并保持良好的客户稳定性和忠诚度。"金鹿"牌明胶已成为业内品牌、口碑的代表,成为越来越多高端用户指定用胶。"圆素"成功入选"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并逐渐发展成为区域品牌,"东宝"成功入选"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企业品牌"。

益青生物传承三十余年的空心胶囊生产工艺管理创新,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结合市场需求定制化开发对应性产品,具备定制化生产服务能力,与特定用户配套的定制技术服务正在逐渐成为空心胶囊行业竞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其"箭牌"商标被评为山东著名商标、"箭牌"空心胶囊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目前,益青生物已与以岭药业、国药集团、齐鲁制药、华润三九、云南白药、东阿阿胶等多家知名药企及保健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 实现营业收入 943,396,998.69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1%; 完成利润总额 131,647,053.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437,321.1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9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明胶系列产品业务稳步发展,市场需求向好,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销售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胶原+"系列产品的不断深入推广,胶原蛋白系列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均同比增幅较大,销售利润增加。

3、公司收购益青生物的合并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子公司益青生物的合并期为 12 个月,上年同期仅为 1 个月,子公司益青生物报告期内贡献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为 8,494,389.95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9,711.38 元。非经常性利润贡献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补贴资金以及前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本期摊销转入当期损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08,113,622.60	2,112,240,503.24	9.27%	1,417,934,2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509,817.66	1,422,692,834.57	7.44%	989,956,482.6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43,396,998.69	612,165,671.91	54.11%	448,827,7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37,321.14	36,484,130.69	199.96%	18,450,3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42,931.19	26,920,029.36	274.97%	11,857,3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17,536.56	51,501,086.21	279.25%	63,129,60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4	0.0647	185.01%	0.0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4	0.0647	185.01%	0.0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2.94%	4.48%	1.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169,864.35	248,189,197.67	229,684,681.49	237,353,2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3,318.02	34,251,593.29	29,809,651.68	21,652,7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8,767.33	32,785,122.40	27,672,248.86	17,866,7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1,891.40	82,949,039.76	18,499,911.59	68,586,69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8%	125,711,022.00	65,711,022.00	质押	88,000,000.00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51,131,422.00	0.00	质押	34,50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宝生物 2022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16,248,404.00	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9,620,000.00	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9,450,100.00	0.00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8,778,053.00	0.0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8,453,994.00	0.00		
包头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6,347,718.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139,200.00	0.0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99%	5,900,992.00	5,900,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军为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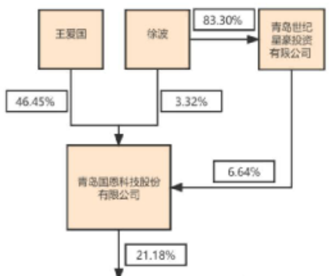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持有公司股份 32,6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9507%)的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5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877%。

近日, 公司收到中玮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玮投资合计减持 6,269,300 股,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10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6.93		1.9116%	
合 计	626.93		1.9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63.40	9.9507%	2,636.47	8.0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40	9.9507%	2,636.47	8.0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持有公司股份 32,63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9507%)的股东中玮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5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877%。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实施中,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21.5002	1,508,300	0.4599%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18.9300	4,761,000	1.4517%
合计	——	——	19.5483	6,269,300	1.9116%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 327,957,575 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中玮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634,000	9.9507%	26,364,700	8.0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4,000	9.9507%	26,364,700	8.0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 327,957,575 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玮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玮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中玮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玮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中玮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玮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和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鸿盛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安诺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66 亿元,向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9.26 亿元,向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5.91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26.66 亿元,向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19.26 亿元,向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5.91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514.93	1,262,373.78
负债总额	600,291.65	953,231.42
其中:贷款余额	10,612.00	112,100.00
流动负债	599,273.83	896,112.99
归母净资产	296,212.08	290,696.2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68.55	421,901.23
归母净利润	14,212.63	-5,269.19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395.96	1,608,605.24
负债总额	360,735.26	736,800.40
其中:贷款余额	46,997.94	80,600.00
流动负债	319,917.59	725,798.42
归母净资产	775,660.70	871,804.84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559.84	289,543.62
归母净利润	120,641.74	96,144.13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420.73	387,640.00
负债总额	198,330.66	214,695.13
其中:贷款余额	31,671.40	44,000.00
流动负债	188,077.03	196,332.87
归母净资产	156,090.08	172,944.87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25.83	153,506.02
归母净利润	9,564.24	16,854.80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44,000 万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40,000 万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4,000 万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虽浙江染化暂时出现亏损,但目前经营正常,其余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1.3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9/19	2023/3/19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取得收益 45.0347 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0	2023/9/20	1.8%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25	2023/3/25	2.1%+0.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3/25	2022/9/26	1.9%+1%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2/3/30	2022 年 9 月 23 日赎回 2,000 万 2023 年 2 月 14 日赎回 2,000 万	1.8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30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30	2022/7/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9/19	2023/3/19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9/23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9/26	2023/3/26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10/11	7 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0	2023/9/20	1.8%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及相关产品的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9,500 股, 涉及人数 136 人,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1335%, 回购价格为 5.4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5,607,470 股减至 1,114,117,97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办理完毕。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07 月 04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

6、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办理完毕。

7、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办理完毕。

8、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06 月 22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1、2020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钋、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办理完毕。

12、2020 年 09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王*业、张*、夏*德、张*、李*、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办理完毕。

13、2021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办理完毕。

14、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5、2021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张*雨、李*亮、赵*、朱*波、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6、2022 年 05 月 0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办理完毕。

17、2023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3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公司当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剩余所涉及的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115,607,470 股的 0.1335%。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人数、价格等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489,500 股,涉及人数 136 人,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 4,950,000 股的 30.09%,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1335%,回购金额合计 8,162,460.00 元。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6.13(元/股)-0.65(元/股)=5.48(元/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162,460.00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7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4,117,970 元、股本人民币 1,114,117,970 元。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5,607,470 股减至 1,114,117,97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115,607,470 股减至 1,114,117,97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928,999	57.27	-1,489,500	637,439,499	57.21
高管锁定股	595,549,499	53.38	0	595,549,499	53.45
首发后限售股	40,000,000	3.59	0	40,000,000	3.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79,500	0.30	-1,489,500	1,89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678,471	42.73	0	476,678,471	42.79
三、总股本	1,115,607,470	100.00	-1,489,500	1,114,117,9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2 日